

##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股权转让事项，待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方可生效。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或“公司”）与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产投”）和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贸”）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拟将持有的安徽征信的 2,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安徽征信的 2,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 020635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交易定价基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征信股权。

##### （二）本次交易背景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征信”或“标的公司”）成立时营业范围为征信业务、金融服务、技术开发、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

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等业务领域。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参与发起设立标的公司并持有 10% 的股权，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 （三）本次交易原因

安徽征信成立后，积极开展征信大数据业务，业务范围逐步拓展至投资及投资管理等。与此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安硕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专注征信大数据领域，产品获得较好市场口碑，客户数量、合同、收入等快速增长。为提高公司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产业布局，将有限的资源和管理精力更加集中地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征信大数据业务中。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拟将持有的安徽征信的 2,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宿州产投，拟将持有的安徽征信的 2,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安徽国贸。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大力发展企业征信大数据业务。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一方面可直接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征信和大数据内容服务，另一方面在信贷风险领域持续为客户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赋能。

### （四）本次事项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 1：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0575736748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拱辰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耿万兵

注册资本：63,2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并购服务，企业融资服务，财务顾问，不动产开发、建设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与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资产运营服务，养老设施、养老产业、养老服务投资与运营管理，健康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984,370.58       | 1,017,915.44    |
| 净资产  | 553,969.83       | 580,747.11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28,849.89        | 12,318.41       |
| 净利润  | 1,802.23         | 173.13          |

主要股东：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该受让方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信状况等情况良好，具

有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受让方 2：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60806292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天和园 3 幢

法定代表人：王文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5%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6,985.21         | 9,823.50        |
| 净资产  | 6,211.37         | 9,780.75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2 年 1-6 月    |
| 营业收入 | 40.52            | 56.73           |
| 净利润  | 305.60           | 1,021.45        |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公司与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该受让方目前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信状况等情况良好，具有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安徽征信 10% 股权。

#### （二）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2 日

4.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5. 住所：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2 栋 23 层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征信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6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88,250.63   | 90,818.82  |
| 负债总额 | 35,849.15   | 35,819.68  |
| 净资产  | 52,401.48   | 54,999.14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16,331.33   | 8,908.20   |
| 净利润  | 1,590.25    | 2,597.66   |

#### 8、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交易各方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出具《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重组所涉及的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2]第020635号），以202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宿州产投拟以人民币3,045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安徽征信2,500万股，安徽国贸拟以人民币3,045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持有的安徽征信2,500万股。

本次定价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1）：宿州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2）：安徽国贸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标的公司）：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和丙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2,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乙方，乙方同意购买上述由甲方转让的 2,500 万股股权；

2、甲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 2,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丙方，丙方同意购买上述由甲方转让的 2,500 万股股权；

3、甲方向乙方和丙方转让股权的同时，甲方拥有的附属于该股权的一切作为股东所享有的权益将一并转让。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3,045 万元(大写：叁仟零肆拾伍万元整)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 2,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3,045 万元(大写：叁仟零肆拾伍万元整)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 2,500 万股股权转让至丙方，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3、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和丙方分别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45 万元(大写：叁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三）甲方保证与声明

1、甲方为本协议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甲方保证其对转让的股权有完全的处分权，未设定任何担保、抵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4、保证其主体资格合法，有出让股权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5、甲方保证以上声明和保证皆属实，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1、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和丙方实际行使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和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3、审计、评估报告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股权受让方在受让股权后享受或承担。

(五)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一切实际损失，并承担由于其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行政或法律责任；

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和丙方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每逾期一日，计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紧扣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将有限的资源和管理精力更加集中地投入到全资子公司征信大数据业务中。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及长远发展目标。

公司对安徽征信的参股股权在报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中列报，本次交易完成后，累计利得（所得税前）1090万元计入留存收益。公司将不再持有安徽征信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报表的最终影响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